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0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8%,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41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786,662,5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656,961.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13,005,538.9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合计		54,509.83	54,509.83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13,005,538.94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167,907,238.94元。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增减情况
1	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	13,922.09	13,922.09	13,922.09	-
2	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	19,748.89	19,748.89	14,060.69	-5,688.20
3	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	10,825.76	10,825.76	16,513.96	5,688.20
4	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13.09	10,013.09	10,013.09	-
合计		54,509.83	54,509.83	54,509.83	-

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予以结项,募投项目“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接入设备开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应急指挥及决策分析系统开发项目”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共4,389.92万元,其中1,801.7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88.20万元用于在建募投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中研发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的支出。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在建募投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后,募投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总投资金额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将由14,060.69万元增加至16,648.89万元,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5G核心网设备开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3年1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198.0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晨晓40.99%股权,募投项目“产品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2-096)。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78%,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最近12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1年1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次《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1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3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3日

至2022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否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否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否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否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2/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2月22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6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33599651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叶亚敏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3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由全资子公司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3日下午3:00;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层第一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3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2月6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前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授信由全资子公司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2年1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币种)人民币4亿元整的综合融资总额度,额度有效期间为2022年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3日。同日,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西安市房地产抵押合同》。额度有效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提取了1亿元贷款。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30日、2022年2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

鉴于前次建设银行授信额度已到期,为保持授信的延续和融资渠道的通畅,根据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1年,担保方式: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尚未与建设银行签署相关授信合同,最终授信额度、种类、有效期间和使用条件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融资金额,支用不同的授信额度将办理不同的担保。

上述事项在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上述申请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担保、质押、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的相关手续。

三、提供担保情况

1、抵押资产

序号	房产	权属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1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东仪路十字东南角10B1栋10000室	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187291号	39,784.93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本次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3,384.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抵押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除本次抵押外,以上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措施。

2、连带担保人

名称: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世家星城四期1号商铺四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480F19

成立时间:2017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魏超

注册资本:36,0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100%控股。

经营范围:商业运营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动产管理的咨询;商业地产招商的策划、管理;房地产开发、咨询、销售与策划;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为保证银行授信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抵押了部分资产提供担保,是正常的银行融资所需,该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子公司资产抵押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取得银行一定的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有效发挥银行融资渠道作用,从而控制融资成本并保障公司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求。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子公司资产抵押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3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人人乐集团总部大楼二层第一会议室。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请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防控政策,鼓励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如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需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扫码,体温正常、粤康码为绿色可现场参会,否则不得入会,请予以配合。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八)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22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承担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需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须在登记时间内将有关资料快递寄送或邮件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2日,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物流中心主楼二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北侧人人乐集团总部二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蔡慧明

联系电话:0755-86058141

邮箱:wangjing@renrenl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任选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36”,投票简称为“人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2年12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提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的选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否则委托无效。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9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新药HSK31858片Ⅱ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近日,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药HSK31858片的临床研究“评价HSK31858片在非囊性纤维化支气管扩张(NCFBE)患者中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Ⅱ期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和给药。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HSK31858片

主要研发阶段:Ⅱ期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批件号:2022LP00141/2022LP00142

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时间:2022年1月28日

临床研究组长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二、HSK31858片临床试验情况

HSK31858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口服、强效和高选择性的二肽基肽酶1(Dipeptidyl Peptidase 1,DPP1)小分子抑制剂,临床拟用于治疗支气管扩张症及急性肺损伤/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引起的下呼吸道疾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尚未有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

支气管扩张症的患病率随年龄增加而增高,据不完全统计,我国7省市40岁以上居民患病率约为1.2%,目前尚无针对支气管扩张的治疗药物,均为对症治疗以及处理并发症,约有170万-600万支气管扩张患者无法得到适合的治疗。

HSK31858片已分别在澳洲和中国完成了Ⅰ期临床试验,该项目的Ⅱ期临床研究已获得组长单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医学伦理委员会的伦理批准,正式开始Ⅱ期临床试验(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近日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和给药。

三、主要风险提示

由于临床试验进展的影响因素较多,包括主管部门审批、中心启动、患者招募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均会受到医疗政策、市场、技术发展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直接关系到项目的实施进度及预期投资效果,其过程及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

目前HSK31858片正在进行Ⅱ期临床试验,新药研发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2-051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了《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答记者问》,文件表明:中国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实施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计划,加大权益补充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盘活存量、防范风险、转型发展,更好服务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中国证监会决定在股权融资方面调整优化5项措施,并自即日起施行。

为积极响应相关政策,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优化资本结构,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